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第六條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條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11條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當學年度在職專任教師互選之。

選舉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代表7位，餘為教師代表。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7人）以上，專任教師代表7人。如當然委員或行政人員代表單一性別增加時由專任教師單一性別代表調整之，行政人員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增加2人以上時，除行政人員外，其餘由專任教師代表遞減。

四、候補委員人數採等額依得票數順序遞補方式。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由同一性別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五、委員選舉時每張選票圈選人數採應選名額二分之一以下限制連記法。

六、委員選舉採網路投票方式辦理，並由本校教師會監辦選務工作。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五 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名單經本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七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事項，應有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